

根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2年8月

目 录

目 录	1
前 言	1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形势	2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就	2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3
第三章 强化绿色源头防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6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6
第二节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7
第三节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体系	17
第四节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应用	18
第五节 加快产业结构升级	18
第六节 推进清洁能源发展	19
第七节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20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1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22
第二节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23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24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25
第一节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25
第二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26
第三节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28
第四节 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28
第六章 深化统筹治理，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	29
第一节 开展“三水”协同优化控制	30
第二节 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30
第三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31
第四节 坚持深化“多源”同治	32
第七章 加强系统防控，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33
第一节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34
第二节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35
第三节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37
第四节 推进城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37
第八章 加强生态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39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40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1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41
第四节 探索创新“两山”转化实践模式	42

第五节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42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44
第一节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44
第二节 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监管能力.....	44
第三节 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污染防治.....	45
第四节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安全处理处置水平.....	46
第五节 推进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47
第六节 加大新污染物排放控制.....	48
第七节 强化环境预警防控与应急.....	48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一节 创新生态环境管理模式.....	50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建设.....	53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55
第四节 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设.....	56
第十一章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58
第一节 培育现代生态文化，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58
第二节 倡导绿色消费理念，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59
第三节 推动构建全民行动体系.....	60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保障措施.....	6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2
第二节 开展评估考核.....	62
第三节 加强信息公开.....	63
第四节 加大资金投入.....	63
第五节 强化人才保障.....	63
第六节 强化社会监督.....	64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根河市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呼伦贝尔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根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为根河市“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形势

“十三五”时期,根河市委、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为保障,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稳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就

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日益完善,根河市于2019年11月14日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荣誉称号,推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编制了《根河市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2018-2022)》。做好根河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争创工作,编制完成了《根河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根河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典型案例专题报告》,为争创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做好前期准备。强化考核问责,加大市党政领导班子“绿色发展”指标考核权重,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

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专项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制定了《根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散煤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根河市环境保护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根河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一批制度成果。

生态系统保护成效显著。累计完成重点区域绿化 8,101 亩，义务植树 26.87 万株；共恢复植被 1,500 亩。相继实施了根河、激流河重要干流治理，敖鲁古雅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一批生态项目工程，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91.75%，森林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1.943 亿立方米。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历史性成就。（一）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开展燃煤污染综合治理，全市已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建成区累计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老旧燃煤锅炉 18 台，完成根河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脱硝改造工程。完成根河市主城区及各乡镇代木能源集中供热工程。拆除危旧房屋 4080 户，减少原煤散烧约 1.5 万吨。完成了 5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3 家工业炉窑综合治理，10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6 家汽车修配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扎实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淘汰注销老旧车辆

共计 1918 台。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调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43 台，完成柴油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 600 次，完成柴油车抽检数量占柴油车保有量 50% 以上。扬尘综合整治工作达到“六个百分百”，2020 年，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2%。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1% 以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空气负氧离子监测工作，夏季空气的负氧离子浓度已达到每立方厘米四万八千多。建设完成根河空气自动监测站，为根河市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提供了数据支撑，有利于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逐年递减，2020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

（二）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根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管网工程，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年回用再生水 120 万吨，供根河热电厂使用，供暖期间污水不外排。完成根河市区、满归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并获得上级的批复。根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满归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正在开展规范化建设前期工作。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全市 10 个加油站 43 个油罐全部完成防渗改造。全面推行“河长制”，三级河长常态化巡河，境内“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全面完成。2020 年，地表水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100%。

（三）持续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配合自治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采样工作。印发了《根河市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推行集中饲养、统一治污、废弃物综合利用，改善居民区散养污染问题。金河镇政府已经将居民区的狐貂散养户进行了拆迁，进行集中式养殖。制定公布根河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根河市辖区内地块均未纳入“呼伦贝尔市第一批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呼伦贝尔市污染地块清单”中。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完成全市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及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开展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整治行动，并下发了《关于停止阿鲁自然保护区内勘查活动的通知》（根国土资发〔2016〕72号），要求该探矿权人停止一切勘查活动，对勘查活动造成的环境破坏进行自查并恢复治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已完成。按照《根河市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和《呼伦贝尔市绿色矿山建设列表计划》，2020年底，根河市4个矿山分别进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色矿山行列。成功转移190公斤固体危险废物（溴敌隆鼠药）、386.336公斤危险化学品、2.5吨废催化剂（五氧化二钒）及0.57吨废矿物油。

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根河市共涉及2项，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

头看”整改任务根河市共涉及5项，现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逐渐完善环境监管机制。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十三五”期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48个。进一步提高了环境监管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了执法大练兵、“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废旧塑料回收加工行业整治等环保专项行动，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等危害群众健康、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十三五”以来，全市联网排污企业2家，连接废气废水监控设备17台。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6件，罚款153.4万元，全市共办理3件联动执法案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生态环境系统行业乱象整治行动，向市扫黑办移交问题线索2条。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成绩明显。持续抓好县域生态质量考核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河市被生态环境部列为县域生态良好地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进入全国前列，生态转移支付资金逐年增长。“十三五”期间，根河市共获得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60443万元，其中2020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2579万元，比2019年多191万元。

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管。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自然保护区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列入整改清单的 2 宗探矿权全部退出保护区，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严格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项目，除基础民生相关工程及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外，未申报审批任何涉及自然保护区的新增建设项目。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制了《根河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根河市声功能常规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于生态环境部备案。

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障能力建设。加强环保信息化应用系统支撑作用，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累计普查污染源企业 119 家，进一步摸清了全市各类污染源数量、分布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翔实的污染源档案。累计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 15 家，排污许可登记 78 家。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根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建成并投入运行。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

“十四五”时期是根河市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关键五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发展阶段，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随着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全市拥有多重叠加的发展机遇，具备更好推动以生态优先、绿色发

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的多方面有利条件。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为全市推动资源、生态等比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创造了巨大空间,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创造了有利条件,增强了内生动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合力进一步增强,将为根河市在新发展阶段更加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筑牢国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奠定坚实基础。但全市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一是根河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了坚定不移探索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指导思想,必将为根河市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推进。依托根河市的良好生态优势,整合国际、国内资源进行深度转化,为根河市探索高质量绿色发展新路子提供了机遇。中央及自治区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有效促进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落地。三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不断巩固“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果。经过全市各方力量共同努力,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

务圆满完成，有效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100%，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为实现新时期根河市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根河市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正在破题，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最大推动力。

面对新发展格局的新挑战。一是对标对表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生态环境领域短板较为突出。能耗水平居高不下，能源结构以化石能源为主，现状没有根本改变。控温降碳形势严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任务艰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形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与美丽中国目标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二是结构性矛盾仍未根本改变，绿色发展任务艰巨。目前，全市火电、冬季集中采暖锅炉等资源消耗大的行业仍占有较大比例，一次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单位 GDP 能耗较高问题依然存在。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因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经济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将是根河市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

三是生态环境问题仍然较为突出。部分河流断面在汛期会出现水质下降情况，主要是由于融雪、降水等自然原因导

致的面源污染物入河所致，达到水功能区目标难度较大。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耕地化肥、农药等多种污染途径影响，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潜在风险较大。医疗废物、重金属等重大环境风险源大量存在，风险隐患防控存在薄弱环节，应急处置能力亟待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不足，综合利用率为 36.7%（不含尾矿），环境风险管控压力大。

四是生态屏障建设尚未完善，生态系统服务能力薄弱。森林、草原、湿地、水体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需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薄弱，监测监管能力不足。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

五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仍不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亟需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红利效应还未完全释放，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不足，市场体系等还需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与相关部门领导责任体系仍然不够健全，一些企业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法治意识淡薄，依法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的自觉性还需加强。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能力不足，仍存在人员分配与职能划分不匹配、专业性欠缺、监管方式单一等问题。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现代化进程仍需加快，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信息化管理手段应用滞后，科技创新能力不足。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强化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根河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搞大开发，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人民至上，造福人民。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

展思想，把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重要要求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治理。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坚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推进城乡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坚持示范创新，彰显特色。按照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市的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与生态生活等方面的示范创新。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环境质量，传承优秀生态文化，构建和谐优美的生态人居体系，探索和实施系列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充分体现质量和创新驱动的特色，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坚持全民行动，共治共享。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按照党中央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到二〇三五年,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幅跃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根河基本建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城乡环境优美和谐宜居,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步,美丽根河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的空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土壤生

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保护监管能力不断加强，国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构筑的更加牢固。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利用率逐步提高，危险废物、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

专栏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生态环境 质量	空气 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100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18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3			重污染天气比率 (%)	0	0	约束性
4		水生 生态环 境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5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专栏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6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不出现	预期性	
7	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8.15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9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预期性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18.11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11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8.12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1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比例 (%)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13			氨氮排放量减少比例 (%)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14	生态系统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 (%)		不降低	预期性	
15		生态质量指数 (新EI)		78.5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6		森林覆盖率 (%)		91.75	91.76	约束性
17	环境风险防范	土壤生态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预期性
18		环境质量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预期性

专栏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9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体比例(%)	0	0	预期性
2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5	预期性
21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注：1. “主城区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评价是采用城市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的平均天数。所采用数据为剔除境外草原、森林火灾及沙尘等因素导致的天气数据。

2. “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为年均浓度”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数。所采用数据为剔除境外草原、森林火灾及沙尘等因素导致的天气数据。

3.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按照上级确定生态红线保护比例执行。

4. “生态质量指数”根据原统计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即新EI统计。

5. “——”代表为没有基数。

第三章 强化绿色源头防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源头管理，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指导，着力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从源头保护生态环境。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构建市域生态、生产、生活三大空间，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坚持底线思维，把“三区三线”即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按照生态红线范围严格管控，进一步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活动的退出和修复；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无序扩张，加大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优化建成区绿地格局、增强绿地生态功能。

第二节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加快构建基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环境管控单元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实施分类管控。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功能定位，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约束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开发行为。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对区域生产力布局的指导 and 规范作用，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提出优布局、调结构、控规模、保功能等调控策略及环境治理要求，对接绿色发展重大项目信息，建立环保服务清单，开辟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项目服务绿色通道，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节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体系

全面推动资源型产业的绿色转型，强化能源资源、水资

源消耗等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重点企业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放大和发挥绿色生态优势，突出市域森林资源禀赋，以绿色食品加工业、绿色矿业、木材精深加工业、工业互联网、商贸服务业、生态旅游为支柱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有机绿色农林产品生产、加工，提升生态产品输出能力，增强地区经济发展后劲。以生态、绿色、低碳为引领，引进先进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优化配置交通、城建、商住、物流、餐饮各类资源要素，构建与新业态相配套、与城市转型相适应的低碳型服务业。

第四节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应用

支持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实施节能环保、碳减排、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

第五节 加快产业结构升级

严格准入条件。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导向，严格执行根河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产业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从严控制存量高耗能企业新增用能，从严控制新建高耗能项目审批，合理安排新建成高耗能项目投产时序。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工艺和技术装备、能效水平、治理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大重点行业生产全过程管理，提高行业清洁生产能力。

调整产业结构。根河市的工业产业主要以有色金属采选、电力生产、绿色食品加工业和木材加工产业为主，根河市的工业企业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淘汰企业。以火电、有色金属采选、木材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强工艺革新，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建立“散乱污”工业企业动态监管机制，切实巩固“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成果，保持“散乱污”工业企业动态清零。

优化产业布局。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加强空间布局约束，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强化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形成绿色食品加工、木材精深加工、绿色矿业等一批新产业集群。

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建立健全节能、循环经济体系。对重点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传统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提升重点行业和产品资源能源效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实施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制度。

第六节 推进清洁能源发展

坚持“节能优先、量能而行”，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

度“双控”，重点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石油消费增量，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并实现稳中有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双优化，推进能源高效利用、梯级利用和能源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煤炭清洁化利用，重点对火电、有色采选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改造，全面推进煤电机组综合节能改造。加大节能改造和淘汰产能力度，加快高效节能产品技术推广。结合林区资源条件和用能习惯，推进林区用能形态转型。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制，到2025年，能耗双控目标达到上级要求。

第七节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推动车辆升级与淘汰。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到2025年，全市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落实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政策，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配合交通部门在国省道沿线、城市商务区、办公区、宾馆饭店、大型超市、旅游景点、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4S店、加油站、

加气站等节点，改造和新建新能源汽车停车及充换电、加气站设施。

专栏 2 绿色源头重点防控重大工程

（一）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提高产业准入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标准。对重点高耗能行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力争改造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值。

（二）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新能源倍增行动。

（三）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工程

推动柴油机清洁化工程：2021年7月1日，全面实施重型车国6a排放标准；2023年7月1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淘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运营柴油货车。

（四）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应用

支持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实施节能环保、碳减排、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

（五）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社会宣传活动，组织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提升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打造社会宣传活动品牌。精心组织六五环境日宣传，促进各地社会宣传工作水平提升。结合本区域工作重点办好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等，创办品牌宣传活动，拓展活动新意，创新活动形式，增强活动实效。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以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为目标，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原则，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节能降耗等领域工作。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以“降碳”为引领促进全市经济

社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根据新形势，按照新要求，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依据根河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明确峰值目标、路线图、实施要求及达峰行动计划，落实达峰目标任务，研究碳排放达峰目标的配套政策措施。开展低碳城市、园区、社区及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探索建立碳中和示范区。

推动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编制根河市低碳城市实施方案，积极申报低碳资金项目，探索低碳发展路径，推进根河市成为自治区级低碳旗县试点率先达峰。

逐步推进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重点控制电力、有色采选等高耗能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 2025 年左右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其他行业和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控制农牧林业生产活动、商业和公共机构温室气体排放，鼓励企业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进行升级改造。加大对节能技改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加快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步伐，升级有色采选、建材领域工

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煤电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

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提高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普及率,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推广。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提高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建筑,不断推进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小区建设,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突破30%。加强新建建筑能效提升,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加强能效测评管理,稳步推进能效提升。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等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减少民用建筑常规能源使用。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减少油气输送及贮存和配送等各环节甲烷泄漏,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第二节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将适应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消除贫困、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加强规划引领,坚持因地制宜,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防洪工程、能源及交通设施建设等向适应气候变化方向转变。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积极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制定与气候变化密切相关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救援机制，不断提高人群健康领域适应能力。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储量。持续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湿地保护和恢复，增强湿地碳汇能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增施有机肥，增加农田固碳能力。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加强二氧化碳交易市场建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高质量做好重点控排企业排放数据核算与核查工作，夯实数据基础。推动企业完善碳排放相关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碳市场相关能力建设，推动企业主动适应、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提高企业绿色低碳竞争力。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工作，鼓励企业主动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大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发展，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进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路径，强化治理目标一致性和治理体系协同性。加强全过程监管，积极推动排放单位监管、排污许可制度、减排措施融合，将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推进碳排放报告、监测、核查制度与排污许可制

度融合，推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等量减量代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融合。强化高耗能高碳排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推动将碳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探索实行重大项目碳排放管理。将碳强度降低任务目标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推动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碳达峰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减碳降耗责任。

专栏3 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

编制根河市低碳城市实施方案，积极申报低碳资金项目，探索低碳发展路径，推进根河市成为自治区级低碳旗县试点率先达峰。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坚持源头控制和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巩固改善。

第一节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大力提升工业 VOCs 治理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控制 VOCs 物料无组

织排放。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效减低 VOCs 排放。强化机动车 VOCs 排放污染防治，抓好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 VOCs 污染治理。

加大有毒有害及恶臭污染防控。开展 NH₃ 排放控制，强化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恶臭深度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第二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强化供热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根河市主城区及敖鲁古雅乡供热工程、根河大林公司锅炉烟气排放及抑制粉尘污染提标改造等工程建设工作，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改造。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科学优化热源布局，加快推进高质量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换，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全市城镇清洁取暖率逐年提升。

推进燃煤锅炉污染治理。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和能源利用效率。推进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加快主城区配套供热管网建设，扩大集中连片供热面积。推进镇政府所在地集中供热普及。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通过推进实施城市建成区“上大压小”替代工作，淘汰小型供热锅炉，加大燃煤小锅炉淘

汰力度，持续开展供热燃煤锅炉排查，巩固“十三五”期间建成区内1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成果。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持续强化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管控工作。

推进交通运输污染全面治理。大力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和深度治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推进油品持续升级，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加大油气回收治理力度，2025年底前，储油库全面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

推进低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按季度更新的施工工地分类管理清单，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百”。加强运输扬尘监管，运输煤炭、渣土、石料、水泥、垃圾等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全面苫盖等措施。强化道路扬尘管控，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提升。加强渣土车扬尘全过程管

理，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矿产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污染防治和减尘抑尘，到2025年底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全面推进秸秆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利用，从源头控制秸秆焚烧，强化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以网格化监管方式，严控农作物秸秆及农林废弃物露天焚烧。

第三节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配合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城市7—10天预报，PM_{2.5}、O₃空气质量预报等级准确率进一步提升，达到80%以上，并配合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区”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完善PM_{2.5}和O₃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结合涉气企业治理水平，实行差异化管控，突出精准减排，实现减排全覆盖，制定“一城一案”、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加强预案管理，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科学制定针对性减排措施，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有效性。

第四节 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加强重点源监管，确定本地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强化城市声环境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

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创建安静小区。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政府“12345”、环保“12369”、公安“110”、住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到2025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全面达标，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专栏4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一）燃煤锅炉治理工程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完成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拆改任务。

（二）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清洁供暖体系。通过上大压小方式，启动乡镇供暖改造工程。

（三）VOCs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降低情况及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情况达到上级任务要求。针对工业涂装行业喷涂、干燥等废气，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烘干废气，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

第六章 深化统筹治理，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

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协同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保护治理，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第一节 开展“三水”协同优化控制

强化水资源保障。推进水资源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以根河流域为重点，突出用水总量控制、量水而行，建立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大中水回用和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力度。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结合实际适时开展根河、潮查河城市河段清淤工程，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建设河道护岸工程，开展河道人工湿地建设，实施主城区生态湿地公园等工程，有效改善河岸生态系统，增强河道自净能力和生态稳定性，提高生态系统功能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主要河流实现“有鱼有草”。

优化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推动“水体断面—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在入河排污口下游等关键节点，试点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的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作为再生水循环利用，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

第二节 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保障饮用水水环境安全。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推进水源地“一源一档”建设。进一步提高水源地风险防

控和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强化水源地、供水厂、水龙头水质监测，按季度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正确引导公众认识水源地、供水厂出水与用户水龙头水质的区别。在巩固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的基础上，着力解决饮用水水源不达标问题。到 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问题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加强黑臭水体防治。加强重要水体水生态保护，持续严防城市建成区形成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底泥疏浚、垃圾收集转运、管网运维等的长效机制，与农村污水垃圾、畜禽粪污、农业种植面源等污染防治相结合，避免整治后黑臭水体返黑返臭。

第三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以根河为重点，开展源头水保护、河滨带天然湿地修复，加强冷水性鱼类资源保护；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和河滨带建设工程，排查敏感风险点，对重点源开展实时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根河土著鱼类保护，确保根河流域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提高，生态安全屏障地位得到巩固，生态保护修复体制机制得到完善，稳定水量水质，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河湖。

第四节 坚持深化“多源”共治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逐一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建立完善管理台账，实施分类整治。规范化排污口管理要求，对排查确定和新增排污口实行“一口一档”管理，设置标识牌，建立排污口监测体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2025 年底前，完成重点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重点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整治。

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合理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城区所有新建管网均实施雨污分流。其他有条件地区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通过增设调蓄设施、管道截留等工程措施，防治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开展城市建成区大力推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城区的污水截留与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实现主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鼓励城市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持续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强化达标监管。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市城镇污水

收集率平均达到 65%，处理率达到 98%。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积极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形成可持续的污泥利用和消纳模式，到 2025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加大对铅锌采选、食品加工、木材加工等行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行业节水，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专栏 5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

（一）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

实施城镇污水管网问题排查、诊断和修复，推进雨污分流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加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全收集、全处理。加强沿街、沿河商户和工业企业排水管理。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基本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建设根河市区污水收集率提升改造工程、根河市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根河市区道路改造配套排水管网工程；城市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目标。

（二）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以根河市区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实施污水再生利用、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再生水输送管网等工程。

（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水源地建设规划、水源保护区规划“三规合一”，全市乡镇集中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全面开展规范化建设工程。

实施根河市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四）重点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

满归贝尔茨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根河流域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开展城镇河道清淤、人工湿地建设等工程。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

实施根河市区教鲁古雅乡段护岸工程、根河市区教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原址）护岸工程、根河好里堡段堤防工程、根河玉泉河防洪工程、根河市区采石场截洪沟工程、好里堡截洪沟工程、根河市区五峰山截洪沟工程。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

第七章 加强系统防控，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

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头管控和治理修复。深入推进城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城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城镇（农村）。

第一节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扎实推进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强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分区管理，对划为重点管控区的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及疑似污染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的地块、风险筛查确定的高度关注在产企业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并对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对划为优先保护类的农用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划为一般管控区的其他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整体推进土壤环境污染源头治理，以有色金属采选为重点，开展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全面排查并整治历史遗留无序堆存涉重固体废物，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降低事故发生导致尾矿进入土壤风险。

强化土壤重点监管行业环境监管。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及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对矿山采选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严格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督促企

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到 2025 年底，至少完成一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制定整治方案。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深入开展调查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潜在高风险地块，进一步开展调查和风险评估。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用地准入，合理确定开发和使用时序，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止施工过程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模式及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协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健全后期管理机制。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和目前治理修复技术尚不成熟的污染地块重点实施风险管控。

第二节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实施地下水污染源预防，强化地下水污染源

及周边风险管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协同治理，有效管控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

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继续开展地下水“双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及国家地下水考核点周边区域开展专项调查。到2025年，完成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建设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网，建立部门间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可能影响地下水污染的建设用地地块，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措施、治理修复方案，突出协同防治。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防治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防控工作。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对高风险的有色采选生产企业以及重点尾矿库、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继续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强化示范评估。

强化地下水生态保护治理。建立地下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实行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五控”制度，加快实行地下水红线管控，到2025年，全市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三节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加强农业种植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控肥增效，深入推进化肥负增长行动，推广增施有机肥，到 2025 年，化肥总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实施控药减害，优先选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到 2025 年，农药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实施控膜减污，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农用地膜，推动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到 2025 年，全市地膜回收率达到 85%。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加强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受自然条件限制，根河市畜牧业发展缓慢。畜禽存栏量不大，目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能符合国家标准，畜牧业产生的环境问题在根河基本没有。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种植基地建设结合起来。依法规范禁养区环境监管。

第四节 推进城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和城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新增推进 5 个建制城镇（农村）环境整治。对完成整治城镇（农村）和设施建设情况实施季度调度，到 2025 年，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 80%。统筹推进污水治理与厕所改造、城乡建设工作相结合，优先

治理水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完善城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核查评估制度，已整治城镇（农村）提质增效，新整治城镇（农村）“整治一个、验收一个”。规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鼓励第三方参与治理，开展已建设施调查评估与分类改造提升，持续推进集中式设施出水监测，定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到2025年底，全市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建立城镇（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行城镇（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探索建立污水处理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居民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到2025年，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的城镇（农村）达到90%左右。

推进城镇（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城镇（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扩大城镇（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合理开展垃圾分类。合理确定垃圾收运处置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户分类、小区收集、城镇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及人口分散的林场，可采取“户分类、林场收集、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鼓励使用符合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成熟处理技术对城镇（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建立回收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建立保洁队伍，强化后

续运维。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城镇（农村）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加强城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着力解决城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024 年完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全面排查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进行规范化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城镇（农村）供水安全。加强城镇（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对“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到 2025 年，城镇（农村）饮用水抽检卫生合格率达 90%以上。

专栏 6 土壤和城镇（农村）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一）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土壤污染防治主要实施建设用地环境监管工程。

（二）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

以重点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以及国家地下水考核点周边区域为重点开展防渗改造试点项目；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试点项目；在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风险管控项目试点。

（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推进 5 个建制城镇（农村）环境整治

（四）城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根河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根河市乡镇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工程。

第八章 加强生态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基本原则，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

草系统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建设美丽根河市夯实生态安全基础。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功能分区，加快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及勘界立标，推动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构建以国家森林公园为主、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具有根河特色的以国家森林公园为主体的健康稳定高效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全面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施城镇周边林地环境治理工程，加强国有林区管护用房、供电、饮水、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严厉打击乱砍滥伐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吸引多方力量造林绿化。加强湿地系统生态保护，完善湿地公园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抓好矿山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全部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逐步退出市场。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91.76%，森林蓄

积量达到 2.093 亿立方米。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创新宣传方式,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坚决打击各类乱捕滥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效机制。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强化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成效评估。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长效评估。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精细化空间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进一步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的退出和修复。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维持全市生态功能的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有效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域、重要生态系统及主要物种,提高全市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配合上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等工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状况和人类活动基

础调查,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监测监控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对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进行评价考核,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开展工作,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管理、跟踪监督、整改销号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点位实地核查和处理。

第四节 探索创新“两山”转化实践模式

根河市已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在此基础上,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推动生态产业化,聚焦生态旅游业、生态林业等,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发展能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加快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以各类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为重点,统筹谋划生态旅游资源,创新发展生态旅游、休闲旅游、户外运动以及康养产业,促进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林下经济,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节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

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对自然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资产进行确权登记，持续推进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延伸拓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促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探索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结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署，探索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和气候生态价值评估等。重点推进碳汇开发，加强与国家碳市场、碳排放权交易、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标准）等政策对接，批次开展 CCER 造林和森林经营项目储备。实现绿色生态资源可变现可交易。

专栏 7 生态保护与监管重点工程

（一）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工程

森林抚育 200 公顷；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森林抚育、森林碳汇、人工造林、森林防火公路、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区域绿化、人工造林更新、经济植物保护与培育等工程。森林覆盖率达到 91.76%，森林蓄积量达到 2.093 亿立方米。

草原围栏 7000 米，鼠虫害治理 200 公顷。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按自治区要求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三）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工程

开展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管护能力建设。配合自治区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完善自

专栏7 生态保护与监管重点工程

然保护地管理台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基础调查。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坚持“防”“控”并重，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和尾矿库等重点领域全过程、精细化的环境风险防控与安全管理，推动环境应急管理，守牢环境安全底线，防范环境风险。

第一节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配合上级部门建立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体系。开展核与辐射隐患排查。加快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电磁辐射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进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逐步推广“绿色基站”“绿色变电站”建设。在城区环境敏感区建设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系统，实时进行数据公开。定期对人口密集区重点电磁设施进行适时监督监测，及时公布环境质量信息。

第二节 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监管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废矿物油收集试点建设。推动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以及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和转移“白名单”制度。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环境监管体系,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有序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及时整改前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发现的难点问题。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补齐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短板。健全以乡镇中心卫生院及大中型医疗卫生机构为节点的医疗废物中转贮存体系,实现主城区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建设覆盖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医疗废弃物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加强废弃物的分类及源头管理,提高医疗垃圾规范化管理水平。主城区、金河镇、阿龙山镇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配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底,主城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到2025年,全市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

第三节 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污染防治

严格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继续开展涉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动态更新、补充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企业

清单。坚持“减量替代”或“等量置换”原则，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指标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聚焦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治理。加强涉重产业转移承接地行业环境管理，加强涉重企业与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地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

强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开展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废水零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加大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

加强涉重金属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尾矿库、采矿废石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一库（场）一策”分类分级整治。严格新建（改、扩）尾矿库和各类渣场环境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历史遗留和无主尾矿库的环境治理，加快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和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推进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第四节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安全处理处置水平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企业工业固体废物

排放种类和数量的监控、核定。支持粉煤灰、矿山废石、尾矿充填或回填采空区和矿坑，鼓励利用矿区露天采空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选用尾矿、粉煤灰作为城市建设、铁路和公路建设等建筑、筑路材料。到 2025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

第五节 推进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加强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电器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鼓励群众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继续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试点，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提高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和水平，推进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规范焚烧飞灰利用处置。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对旧的垃圾堆放场和服务期满要封场的填埋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治理。

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切实加强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强化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塑料违规生产销售行为，严格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的分类管理。积极推广一次性塑料可替代产品。完善快递包装规范使用，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和处置。到 2023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第六节 加大新污染物排放控制

建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数据库。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加快淘汰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基本淘汰短链氯化石蜡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第七节 强化环境预警防控与应急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推动重点企业等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识别，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

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完善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定期开展企事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全覆盖。2022年底前完成根河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深化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强化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管理。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饮用水源环境风险评估,推动建设必要的应急防控工程。以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推动建立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数据库,推动环境应急指挥与综合管理平台业务化应用。推动以政企共建为主要形式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应急处置资源清单,推进无人机等先进设备或技术在环境应急事件的使用,提升环境应急工作效能。推进各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支持建设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

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完善区域联动快速的应急响应与调度支援机制,形成有效应对市域内多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专栏8 生态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工程

(一) 危废医废收集处理监管、处置建设工程

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监管体系建设工程。主城区、金河镇、阿龙山镇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配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医疗废弃物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工程。

(二) 重金属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开展尾矿库、采矿废石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类分级整治。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和位于环境敏感区内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

(三)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建设满归镇、阿龙山镇、金河镇、得耳布尔镇生活垃圾处置工程。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体制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企业主体、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新格局。

第一节 创新生态环境管理模式

落实党政部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贯彻执行《根河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驻市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作用。根河市委、政府具体抓落实,承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监管执法、市

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分工负责，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持续推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等相关制度，压实排污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减排责任。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企业源头防控、依法排污的责任。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统一企业环境管理信息，督促企业主动开展排污许可、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环境违法、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格落实企业源头防控、依法排污的责任。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地方法规建设，制定出台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地方性管理条例。将生态文明理念纳入政策及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创新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管理体系。健全政府守信承诺机制，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环境治理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等制度，及时归集地方各级政府公职人员失信违法信息。健全企业环保信用体系，不断扩大参评

企业覆盖面,强化企业“三同时”、自行监测、违法处罚等环境管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评、验收、清洁生产等服务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提高监管的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构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的联动,发挥环保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确保“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严格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创新生态环境服务多元化模式。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企业化模式转变,将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开展第三方污染治理,鼓励推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发展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开展以生态为导向的治理模式(EOD),加强工业污染地块利用和安全管控,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生态环境治理。大力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不断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对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进行质押融资,鼓励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构建规范开放市场,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放管服”。强化对重大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的环评服务，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加强对企业的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建设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做好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把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健全按月调度、按季通报、宣传报道、信息公开、验收销号等制度。

全面贯彻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全面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排污许可的“一证式”管理。加强企业排污行为监督检查，打击和遏制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排污许可证技术文件质量，提升排污许可业务监管能力，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推动监管、监测、执法有效联动、闭环管理，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增强监管合力，营造自觉守法、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加强排污许可与环评管理工作协调联动，确保环评源头预防和排污许可核心制度效力的发挥。

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深度融入自治区排污权交易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形成市场对企

业环保行为的补偿机制，推进企业排污权指标的资源化，提高企业减排的积极性。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向国家、自治区争取生态补偿、转移支付、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两山基地”创新基地、温室气体减排等资金支持。积极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支持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生态补偿模式。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提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评估评价、生态修复等专业化能力。推进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衔接，进一步解决生态环境损害只罚不赔、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建立线索双移送机制，强化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与相互支持，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探索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机制，倒逼企业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辖区内各保险主体公司对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保险服务与风险防控，形成化解企业环境风险的保障机制。在高环境风险领域积极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分担企业经营风险，提升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风险管理水平。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根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能够有效开展水、气、土、噪声等监测工作及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为地方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撑。逐步推进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确保应监测人员、仪器装备、经费保障等满足监测需要，形成污染事故应急监测能力。

完善污染源监测体系。健全自动监控体系，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推动 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控，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联网监控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拓展移动源专项监测。完善主城区噪声自动监测设施。

构建生态保护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服务、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基于环保专网、互联网，提升根河市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配合国家、自治区以现有平台为依托，以无人机、遥感影像为手段，通过“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技术，完成对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实地检查，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业务系统，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业务化和标准化运行，定期组织保护地管理机构加大管理力度，扩大实地检查范围。

强化应急监测。建立属地管理、因地制宜、统一指挥、

分级响应、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科学应对的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地区应急监测支援能力，不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提升环境应急监测水平。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健全与周边旗市区环境应急监测联动响应机制，建立社会化应急监测参与机制，实现环境应急监测的统一指挥协调、应急监测资源的统一调动调配、监测数据的统一分析管理。建立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队伍，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完善环境应急监测专家库，探索建立社会化应急监测参与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监测装备体系，明确应急监测方案、掌握辖区内应急隐患点，确保能在最短时间内应对突发事件。

第四节 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执法制度。完成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水利、林草、农牧等部门间联合执法衔接机制，划分责任边界，组织开展区域交叉执法核查。认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健全执法责任制，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的环境权益，严禁“一刀切”。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注重“柔性执法”，认真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

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做到职责法定、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减少失误、有错必纠、公平公正。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部门联动机制，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监督帮扶，“送法入企”，做到“精准把脉、辨证施治”。

创新生态环境执法模式。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广“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非现场监管模式，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以自动监控为主，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积极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推进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在环境执法中应用。强化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加强监管执法能力、执法队伍建设，配备统一服装、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执法用车等装备。

专栏9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一)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配合自治区完善全区统一的执法监管平台，构建执法数据传输交换支撑体系，实现自治区、盟市、旗县级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留痕。对所有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固定污染源开展远程、全时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达到100%。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执法装备全覆盖。

专栏9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二)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1. 环境质量监测

力争实现地下水 93 项、地表水 109 项的全分析能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实现常规 6 项、其他项目 4 项的监测能力。

2. 污染源监测

固定源—实现常规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应急监测—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具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提升监测机构仪器装备配置水平，加强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污染源等实验分析能力，配置相关监测仪器设备。

第十一章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第一节 培育现代生态文化，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宣传生态文明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重点针对企事业单位、嘎查村、社区、学校、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机构等，广泛动员各类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方法，拓展传播平台，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宣传活动，讲好生态文明故事，进一步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不断完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建设具有引领示范带头作用的城镇、乡村、企业、保护区、教育文创馆等教育基地。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在大中小学不同教育阶段开设生态文明教育和课外读本,促进生态环境教育事业蓬勃发展。面向社会广泛开展以“不破坏生态、不污染环境、不浪费粮食、不捕食野味、不乱扔垃圾”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文明培育活动,为推动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培育繁荣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积极培育生态道德、弘扬生态文化。探索构建符合时代特征、满足群众期盼、传承中华文化、体现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建设,加大对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承载生态价值理念、思想艺术水平较高的生态文化作品创作的支持力度,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挖掘创作导向正确、创意新颖、深受欢迎的优秀生态文化精品。

第二节 倡导绿色消费理念,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加强传播手段和社会动员方式创新,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优化例行新闻发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大力宣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唱响生态

文明建设主旋律。

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拓展开放领域和范围,提高开放频次,丰富开放方式,提升开放效果。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动员各行各业广泛开展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我帮你”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群众性生态文明绿色行动深入开展。

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积极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旅游等,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生活激励回馈机制,推动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的主动自觉选择。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第三节 推动构建全民行动体系

发挥政府机关作用,党政机关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到2025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30%。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企业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有效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积极联合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组织制定参与环境

治理方案,完善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参与环境治理机制,搭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平台。健全生态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构建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各界推进、全民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大宣教”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风尚。

专栏 10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建设工程

(一)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工程

充分调动新闻媒体等力量,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研究和交流研讨,深度挖掘并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宣传,对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典型案例和生动实践,组织策划专题宣传报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

(二)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工程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优化新闻发布,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媒体见面会或新闻通气会。策划主题新闻采访,每年组织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深度报道和大型主题采访活动1次以上,共同讲好根河市生态文明故事。在有影响力的媒体开设栏目或制作专题,主动曝光阻碍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回应公众关切。不断加强宣教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尖兵。

(三) 生态文化精品建设工程

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无废城市建设、垃圾分类、限塑减塑、杜绝餐饮浪费等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重点工作,组织文化工作者深入基层,创作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承载生态价值理念,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生态文化作品。大力挖掘创制导向正确、创意新颖、深受欢迎的优秀生态文化精品。

(四) 全民教育行动体系建设工程

加强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农村等不同群体编写生态文明知识读本,利用各大网络学习平台、视频平台等,构建生态文明网络教育平台。教育部门组织、鼓励和支持大中小学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将环保课外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充分发挥研学实践基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等作用,为学生课外活动提供场所创造条件。2025年年底,建成至少1个生态文明教育场馆或教育基地。

(五) 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设工程

加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和组织能力建设,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打造可重复、能持续、易推广的志愿服务项目。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支持指导企业、社会团体发起和组织各类环境公益性活动,号召生态环

专栏 10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建设工程

境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与,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对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登记注册、活动和项目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记录、效果评价等进行线上管理。

(六) 公众广泛参与途径拓展工程

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社会宣传活动,组织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提升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打造社会宣传活动品牌。精心组织六五环境日宣传,促进各地社会宣传工作水平提升。结合本区域工作重点办好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和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依托保护母亲河行动、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等,创办品牌宣传活动,拓展活动新意,创新活动形式,增强活动实效。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社会开放,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途径。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突出地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各部门推进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推进重点工程。

第二节 开展评估考核

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工作。定期调度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实施情况。加强区域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力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人员、设备和经费等保障,生态环境监管见实见效。2023年和2025年底分别组织《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工作,评估考核结果向根河市人

民政府报告，对社会公开，接受人大监督。

第三节 加强信息公开

健全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公开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全面、客观、及时的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进展，关注社会舆论热点生态环境问题，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浓厚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普法教育和警示教育，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法制观念及维权意识，提高公众生态环境素养。加强《规划》宣传工作，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规划》的落地实施。

第四节 加大资金投入

健全根河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体制，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定资金投入比重。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资金支持，创新绿色投融资机制，特别是在审计、污染防治跟踪监督、环保第三方评估和第三方营运等方面，大力推行PPP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效益，重点支持生态环境治理、环保产业类项目投入。将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管等经费纳入预算保障。

第五节 强化人才保障

强化生态环境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队伍业务能

力，优化人才结构，加强高端人才开发培养、引进力度。实施人才体制机制创新，提高人才发展的基础保障能力，建立人才库，盘活现有人才资源，按需用人，释放和增强人才活力，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融合，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奠定人才基础。

第六节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推动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通报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加强舆论监督，完善定期新闻发布制度，建立与新闻媒体沟通机制。认真做好舆情应对和信访案件查处工作，依托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联网管理平台，整合公众监督举报、群众信访等资源，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实现信访投诉信息“一网登记、一网转办、一网处理、一网回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